

中共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合水县纪委)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全县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直部门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

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县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2024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

我委设 11 个科室，2 个事业机构，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五纪检监察室，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驻县公安局纪检组、驻县教科局纪检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2）独立核算机构。

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共个，较上年0个，比上年 0%。

（3）人员情况

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8 人、机关工勤 3 人。年末实有 61 人，其中干部 58 人，财政拨款公益性岗位 3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纳入绩效的项目有 1、2023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 1 万元，已完成支出；2、2024 年“保运转”工资类项目资金下达 8 万元，为 2024 年医保局调剂给我委 2024 年度医保财政配套资金，用于保障医疗保险支出，我委按照要求严格支出功能科目支出 8 万元，未支出，财政已收回；3、2024 年纪委、监察委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经费 40 万元；4、2024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19 万元，已完成支出；5、2023 年三项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21871.66 元，已按时完成 2023 年（7-12 月）、2022 年（10-11 月）工伤、失业、其他人员保险财政配套资金支出；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151899.52 元，已完成 2023 年 9、11、12 月机关保财政配套资金支付；7、2023 年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100460 元，已完成 2023 年公积金财政配套（7-8 月）资金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年终实际支出 1070.6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37.02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7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41.9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91.87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按照财政要求及工作需求，准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度省市借抽调人员、办案人员等职工工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完成职工工资、保险、办公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合理、合规，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政务服务事业的发展。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4 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评价范围：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3）评价依据。

- 1.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4.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6.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7.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8.其他相关资料。

(4)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该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采用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进一步细分为：（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4）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进一步细分为：（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绩效指标的权重，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主要为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

（6）评价人员组成。

张亚军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周 华	县纪委监委、审理室主任

王 靓 县纪委信息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姚兵兵 县纪委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九级职员

(7)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在具体实施评价前开展项目调研和沟通协调等工作，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等。

2.非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3.综合分析阶段。依据现场收集资料、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当年财政拨款 86 万元，全年支出 86 万元，执行率 100%。纳入绩效的项目有 7 个，通过自评，有 4 个项目结果为“优秀”，0 个项目结果为“良好”，0 个项目结果为“合格”，0 个项目结果为“不合格”。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2024 年纳入绩效项目 1、2023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

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1 万元，目前完成 1 人村干部补助支出；2、2024 年“保运转”工资类项目资金下达 8 万元，为 2024 年医保局调剂给我委 2024 年度医保财政配套资金，用于保障医疗保险支出，目前未支出，财政已收回指标；3、2024 年纪委、监察委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经费 40 万元，用于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40 万元；4、2024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9 万元，用于保障纪委监委办公设备及软件维护费等支出 19 万元；5、2023 年三项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21871.66 元，已按时完成 2023 年（7-12 月）、2022 年（10-11 月）工伤、失业、其他人员保险财政配套资金支出；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151899.52 元，已按时完成 2023 年 9、11、12 月机关保财政配套资金支付；7、2023 年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100460 元，已按时完成 2023 年公积金财政配套（7-8 月）资金支付，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部门管理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委共管理中央、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1 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 19 万元，当年支出 19 万元，执行率 100%。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委共收到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9 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甘财行〔2024〕18号）文件下达。资金用途为：检举举报平台深化应用、纪检监察网络建设、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电子数据勘验调查等信息化项目及案件办理相关支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2024年，合水县纪委监委使用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需求购置各类办公设备，网络运行维护。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总体绩效目标为提高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改造水平，完成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电子数据勘验调查等信息化及案件办理质量提升。2024年，合水县纪委监委使用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需求购置各类办公设备13件（套），网络运行维护（套/次）2处。

数量指标：合水县纪委监委使用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需求购置各类办公设备13件（套），网络运行维护（套/次）2处。

质量指标：纪检监察装备保障水平改善提高，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规范到位。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局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公开，2024年按照绩效

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结果应用等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年度工作任务内容明确；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详细，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评价，我委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绩效评价得分为 93.73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